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宜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Q87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1925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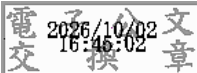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925622_發文附件-銓敘部函影本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
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0/02 16:46:02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